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金融街街道屋顶清扫保洁项目

甲 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标人）：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甲方) 金融街街道屋顶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HCZB-2023-ZB082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街街道辖区内指定的 20 栋楼宇进行清扫、保洁。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885506.78 元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零陆元柒角捌分)。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首付款 942753.39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项目进行到中期, 即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中期款 565652.03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零叁分;

甲方经评审全部验收合格后, 并通过办公会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0%377101.36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壹佰零壹元叁角陆分, 结算完毕;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3年 10月 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印明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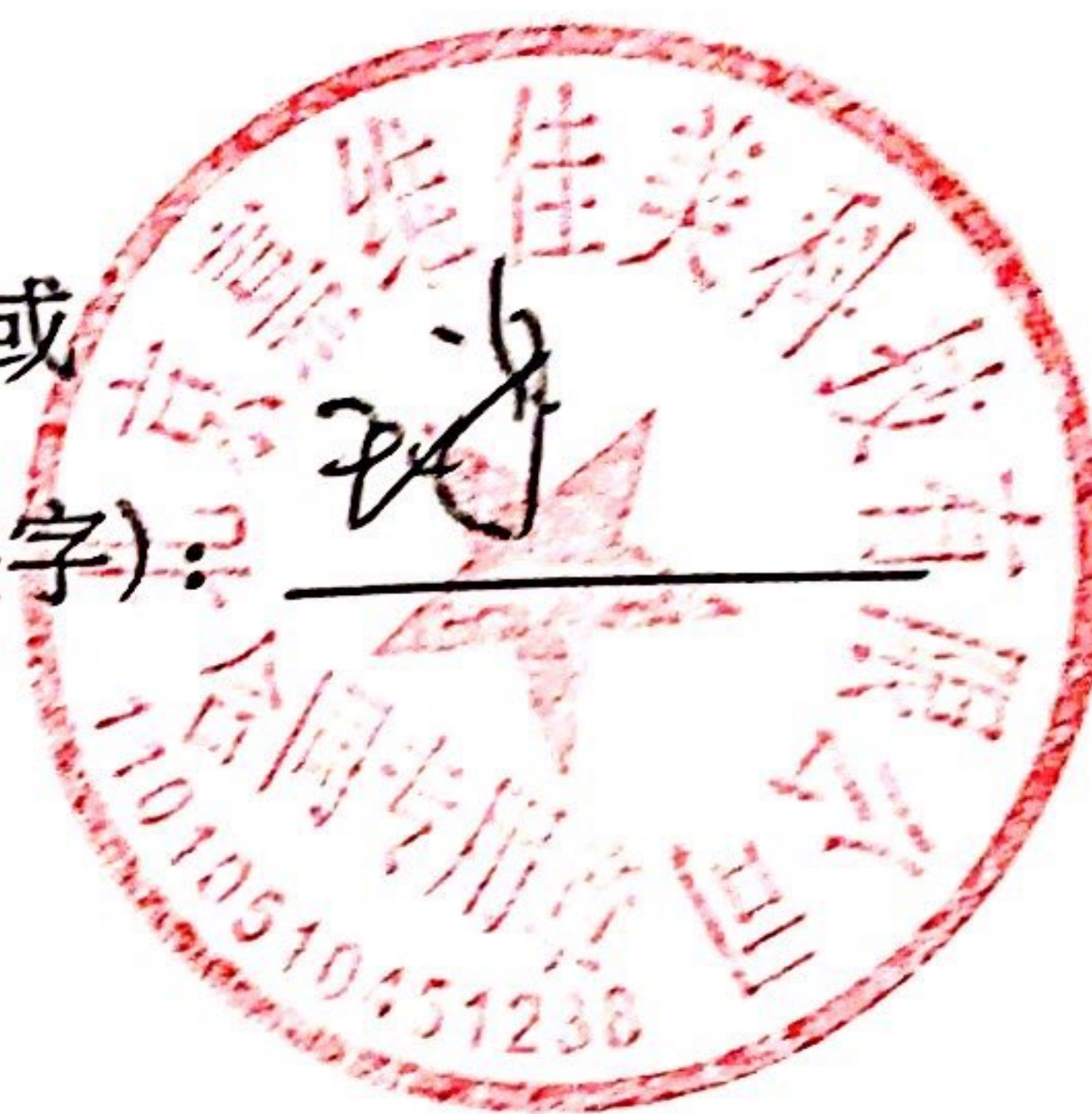
账 号:

乙方(盖章):

2023年 10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二、服务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

2. 服务范围：对金融街街道辖区内指定的 20 栋楼宇进行清扫、保洁。具体清扫范围为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院音乐学院新 1 号楼、新 2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 5 号；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5 号院丰融园 3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9 号楼，17 号楼；西城区西斜街 36 号院宏英园 13 号楼；西城区南大街 2 号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站知医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84 号院丰汇园 1 号楼、2 号楼共计 20 栋楼宇，清扫面积共计 25974.03 平方米。

3.服务要求：

(1) 平均每周对辖区内清扫楼宇进行一次常规清扫，目的是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2) 分级分季对清扫方式进行更换，如非采暖季可以采用湿法作业，即喷水清扫和擦拭清洁，采暖季采用干式作业为主，吸尘器吸尘、墩布、抹布等擦拭清洁。

(3) 根据空气质量情况及季节变化，高污染天气、大风天气后、扬沙扬尘天气后加大清扫保洁频次，雨雪天气停止清扫保洁作业，全年共计清扫 52 次；

(4) 为了避免清扫作业扰民，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停止清扫作业；

三、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期限：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届满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四、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首付款 942753.39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项目进行到中期，即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中期款 565652.03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零叁分；

甲方经评审全部验收合格后，并通过办公会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0% 377101.3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壹佰零壹元叁角陆分，结算完毕；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检验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1. 确保每轮次清扫面积 100% 覆盖 20 栋建筑屋顶。
2. 确保作业后清扫保持质量合格，并按期提交工作台账，体现现场照片，证明作业效果。
3. 每次作业时每组 2 人（共 2 组），并提供工作台账现场人员照片，保证人员出勤率 100%。

六、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3.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行为严重，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聘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如发生交通、治安、生活等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工伤或伤及他人，发生高空坠物、破坏楼体防水等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3. 如无特殊原因单方终止本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十、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其他约定

1. 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及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再行处罚并解除合同。